##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的情况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月13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并于2014年1月19日在公司15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过审议,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



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43,185,959.12元(包括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3年12月31日后的尚未结算的募集资金存款利息,待银行结算后将此部分利息款一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银行结算金额为准)。

《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 2014 年 1 月 21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